

■ 會議辦理緣由

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，內政部於107年1月22日訂頒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其中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逕行變更前，應舉行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。

本次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，故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需召開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參考，以實際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士或各機關需求建議意見，加強促進地方意見交流及民眾參與。

■ 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本案為配合中央已核定重大建設「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(原漢寶草屯線)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」所辦理之計畫，其中新水交流道主要銜接台76線高架段，主要服務對象為埔鹽地區，並預留新闢聯絡道之空間。本案聯絡道設置區位約介於台76線西段改線工程之第三標及第四標交界，屬地方完成整體路網規劃，有優先推動需求者。爰此辦理「台76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」此計畫已獲交通部同意。

因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計畫第三標及第四標工程將於114年7月及115年8月完工，配合快速道路實急需辦理聯絡道新闢，故本案工程確有逕行變更之必要，具有辦理時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。

二、變更範圍及面積

本案變更範圍位於「埔鹽都市計畫區」西側農業區內，擬將現有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。變更後農業區面積減少0.1340公頃，道路用地面積增加0.1340公頃。詳圖1變更範圍示意圖、圖2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及表1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(草案)。

三、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

(一) 規劃期間

於本次座談會中提出陳述意見或於規劃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(如附表)，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陳情理由、建議事項、土地謄本等資料，向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提出意見，併送規劃參考。民眾參與時機詳圖3個案變更办理流程圖。

(二) 公開展覽期間

1.變更計畫書圖於送請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，且將依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，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
2.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，並納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表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(草案)

編號	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	原計畫	新計畫	
1	計畫區西側農業區	農業區 (0.1340公頃)	道路用地 (0.1340公頃)	1.提升埔鹽鄉往返台76線新水交流道之行車便利性，增進產業發展，促進地方繁榮。 2.強化都市間運輸機能，促進各市鄉鎮人口、產業之引進，均衡彰化生活圈之整體都市發展。 3.改善彰化縣生活圈道路系統之瓶頸，提昇道路系統服務水準，達到「一小時由地方中心至區域中心」，以及「半小時由各市鎮至地方中心」之目標。 4.配合生活圈計畫整合道路系統，建立鄉鎮間聯絡道路等區域性道路網，配合快速公路及省道等主要幹道形成完善交通運輸路網。

註：1.本表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2.本表內容僅為規劃期間變更內容草案，應以未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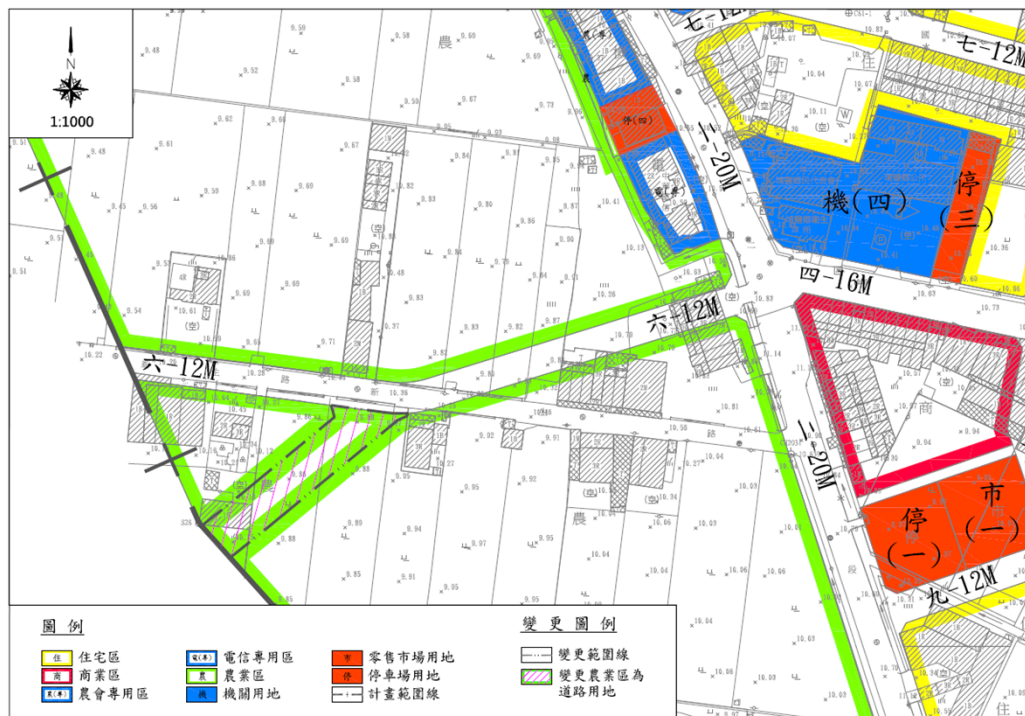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變更範圍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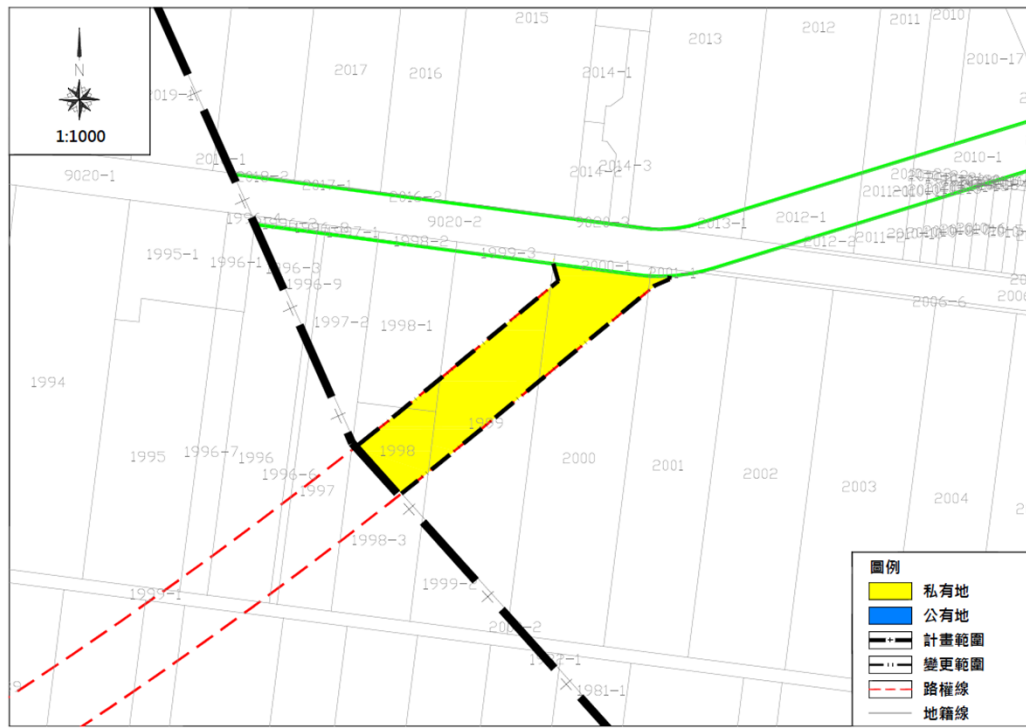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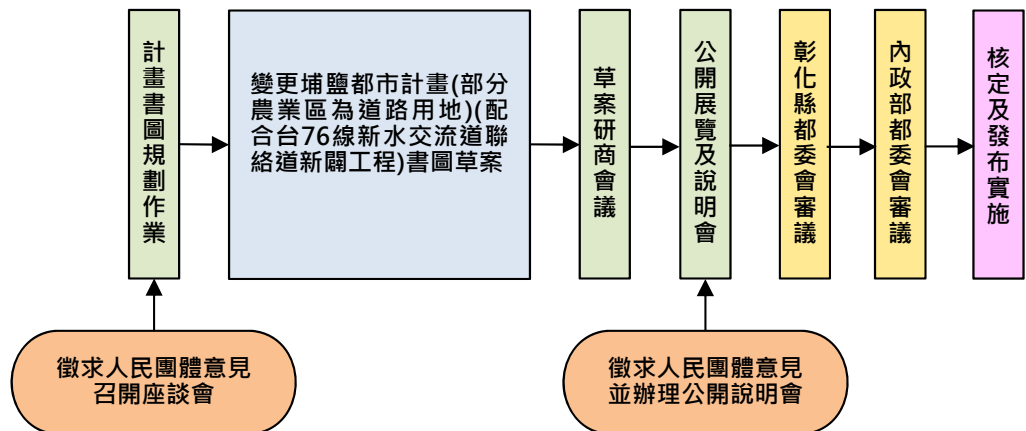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 個案變更辦理流程圖

變更埔鹽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台76線新水交流道聯絡道新闢工程)案

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

編號	建議位置	建議理由	建議事項
(免填)	一、土地標示： 區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碼： 路 街 巷 樓		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建議理由及事項，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相關意見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陳情位置、陳情理由、建議事項及土地證件等資料1式3份，向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提出意見。
- 五、建議意見可親送彰化縣政府或郵寄至彰化縣政府工務處，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3樓；電話：04-7222151。

陳情人或團體代表：

簽章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民國 年 月 日